

大同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費用支出辦法

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有關人事費用及行政雜支問題，特訂定大同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費用支出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人事費(專、兼任教師)：

一. 鐘點費(不含專題討論、論文、專題研究等非教學課程)；

(一) 各等級教師之每小時鐘點費標準為：

教授：995 元、副教授：855 元、助理教授：795 元。

(二) 鐘點費=各等級教師之每小時鐘點費 × 倍率，其中倍率訂定以修課學生人數為準如下：

5~29 人：倍率=1.0~2.0；

30~39 人：倍率=1.0~2.25；

40~49 人：倍率=1.0~2.5；

50(含)人以上：倍率=1.0~2.7。

註：碩士在職專班所開的課，學生選修人數必須達 5 人(含)以上始能開課。

二. 論文指導費(含專題指導費)：每個修課學生每月以 500 元/每學分計算，支付方式由各所自行訂定之。

三. 專題討論指導費：以固定人數的老師每週參加方式上課，支出以專題討論收入之 40% 為上限，參與的老師每月以 3200 元為上限。

四. 行政人員(限本校教職員工)津貼：以每人 150 元/小時計，每人至多 10 小時/週。每月總支出不得超過 6000 元，請概述工作內容。

五. 導師費：導師加給依輔導班級人數標準核給：

(一) 55 人以上：7200 元/月；

(二) 40 人~54 人：6000 元/月；

(三) 20 人~39 人：5400 元/月；

(四) 20 人以下：4800 元/月；

六. 主任費：依在職專班導師加給之 0.5 倍計算。

七. 前第一至三項每學期發給 4.5 個月；第四及第六項每學期發給 6 個月。

八. 專任教師參與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授課，須滿足日間基本鐘點數之要求，不足者須先扣除日間基本鐘點不足之數，始能依此辦法計算鐘點。

九. 其他費用(如講座主持費、演講費等)：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耗材費與設備費：最多佔總收入的 30%，但耗材最多佔總收入 15%。應包括

在職專班學生論文研究上所需耗材，各所之年度預算中將不再編列此項支出。若有結餘而欲購置教學週邊改善設備，則請概述執行內容，若無需求，此項可不列。

第四條 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：視需要依校內相關規定編列。

第五條 系辦公費：最多佔總收入的 3%，請概述執行內容。

第六條 若有跨所、跨班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收入，由招生系所(或單位)及開課系所(單位)平均分配。

第七條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支出之總和不得超過總收入(需扣除休、退學之退費)之 60%。若總收入之 60% 已無法支付該班各項支出，則不得開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